

# 荆州：打造鄂西圈文化中心

■ 张端方

湖北省荆州市是楚文化的发祥地和三国文化的重要传承地，旅游资源丰富。作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的重要旅游城市，荆州市财政部门紧抓发展机遇，通过向上争取、招商引资、加大投入以带动民间资本投入等方式，推动全市旅游产业不断发展。

2007—2009年，市财政投入1650万元，带动各类资本性投入37.52亿元，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。一是保障了文化相关机构正常经费需求。将文化主管部门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，并按下属事业单位的性质、职能和业务特点，分别实行全额或差额财政拨款，确保财政拨款逐年增长，使各单位运转经费基本能得到保障。二是拓展了公共文化服务专项。分别实施了文化馆(站)建设工程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、广电村村通工程、非遗保护等公共文化发展项目，进行了图书馆和群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维修改善，对博物馆免费向公众开放，政府给予补助。三是支持了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重大项目。通过拨款支持熊家冢、谢家桥楚墓发掘等项目，大幅度提升了我市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平，丰富了文物旅游资

源。四是加大了文化旅游相关的环境设施投入力度。筹资1.23亿元用于砌筑景点临时围墙、修建临时停车场和景区专用公路、搭建熊家冢墓地车马坑项目临时保护大棚、完成墓地核心区域237亩土地的永久性征用等前期准备工作，投资3.8亿元对荆州城墙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等。

荆州在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中的定位，是打造圈内文化中心，与周边地区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产业定位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。但是，从目前发展进程来看，问题和困难还不少。

1. 旅游产品开发进展缓慢，具有独特文化特色的重量级产品少。荆州文化旅游资源虽然非常丰富，但旅游产品在国内外旅游市场上的占有份额一直较低，尤其是在海外客源市场上的占有份额低。2009年，全市接待国内游客649.78万人次，实现国内旅游总收入34.77亿元。这个规模只相当于湘西凤凰古城的水平。旅游产品主要以游览观光为主，内容单一，缺乏多样性产品，特别是缺乏能留住游客的产品。

2. 旅游客源市场开发定位比较粗放，客源结构不合理的现象依然

比较突出。由于真正统一的整体宣传营销机制尚未完全形成、宣传营销人才缺乏和客源市场定位工作比较粗放，全市旅游客源结构与前几年相比仍然没有明显改变，海外客人接待量少、过境游客比例大、过夜游客很少、游客在荆州的人均消费水平低。

3. 以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。旅游基础设施与省内外主要旅游城市和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，离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的目标还相差甚远。一是对外交通基本上靠公路客运，飞机、水运比例很低；二是市内主要旅游景区的旅游交通条件还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；三是荆州古城的旅游信息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、公共厕所等标志标牌、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还有待规范。

4. 旅游六要素(行、游、住、食、购、娱)配套建设还有较大差距，难以留客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。旅游“六要素”中“食、住、娱”三个主要要素建设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，“食”缺乏特色化，“住”缺少温馨、人性化、精细化，“娱”没有向参与化、地方化发展，离建设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差距还很大。

当前,市委、市政府站在荆州跨越发展、长远发展的高度,把旅游产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做出了“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培育、作为战略产业来扶持”的发展定位,并做出了旅游招商项目的规划,积极开发纪南城遗址公园、楚文化主题公园、海子湖乐园等项目,投资需求在百亿以上,而荆州市财政年收入规模只有几十亿。面对巨大的投资需求和现有财政收入规模的差距,财政部门必须跳出传统的财政框框,从市场经济和政府功能的交集中寻找“四两拨千斤”的投入模式,通过投资工具创新来解决财政资金不足的问题,推动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1. 在资本经营层面做好文章,以国有资本为主导,整合荆州文化旅游资源。对公共事业领域尤其是文化旅游行业的资产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评估,分类分级确定市场化改制计划,尽可能地吸引战略投资者对事业单位进行跨区域、跨领域的规模化整合,通过集约混业经营提高旅游产业竞争力。如以市群艺馆、市图书馆等单位为基础组建荆州市文化产业集团公司,培育壮大市场主体,着力培育文化休闲、书报刊、电子音像制品、演出、娱乐、影视、动漫、印刷、书画、丝绸和漆木器复原复制等有比较优势的文化产品市场。

2. 在社会成本层面做好文章,降低文化旅游产业税费,提高景区景点的造血功能。支持出台了关于加快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,制定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,对在荆州落户的旅游企业给予财税政策支持。

一是减免新办旅游企业所得税。凡市内新办旅游企业招聘下岗

失业人员并与其签定3年以上(含3年)期限劳动合同的,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及税务部门审核,3年内按照人均4000元标准减征企业所得税。

二是返还新建旅游景点等门票营业税。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旅游景点,其门票收入营业税市留成部分由市财政按比例返还,返还比例为第一年至第三年实行全额返还,第四年至第五年实行减半返还。

三是降低旅游企业营业成本。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体在市内旅游的,以其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、餐费、交通、门票以及支付给其它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余额,计缴营业税。对旅游企业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允许企业在所得税前扣除。旅游企业广告促销费用税前列支比例按规定的上限执行。旅游商品生产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,可计入成本。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剧(节目)表演和文化展示活动,可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。

四是减免城建配套费等费用。对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实行直通车服务制度,在注册登记、项目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一律只收取工本费。2A级以上(含2A级)旅游景区景点、三星级以上(含三星级)旅游宾馆饭店建设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,按规定标准的50%收取。旅游项目建成后,在市政府权限内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,按规定标准下限的50%收取。旅游企业污水达标排放,并进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的,在缴纳污水处理费后,免征排污费。

五是实行水电价格优惠。对星级宾馆(饭店)经营用水按非居民类水价执行。动力用电(电梯、中央空调以及以电为原动力的供热、供气、供水用电)按普通工业电价执行;已按省定高耗能优惠电价执行的大型宾馆动力用电,按省定优惠电价执行。支持三星级以上(含三星级)宾馆(饭店)申请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,有线电视收费按实际安装终端数的50%收取。

3. 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做好文章,通过以奖代补财政直接投入激活产业发展潜力。从2010年开始,由市级财政列支500万元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,并在“十二五”期间保持年均10%的增幅,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、旅游企业奖励、重点旅游项目贷款贴息、旅游规划编制修订和大型文艺创作表演补助。鼓励旅行社开展以荆州为旅游目的地的市场营销活动,对创建省级或市级旅游名镇、旅游名村,旅游商品开发等方面制定出台一系列奖励办法,支持旅游业健康发展。对新评定为国家A级以上景区、星级宾馆、优秀旅游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4A级景区奖励50万元、四星级宾馆奖励10万元,5A级景区奖励100万元、五星级宾馆奖励30万元。鼓励“引客入荆”,经市旅游局和财政局考核确认,对年接待海外游客在荆州住宿达2000人次以上的市内旅行社,市级财政按每人2元的标准给予奖励;对年接待国内游客在荆州住宿达5000人次以上的,市级财政按每人1元的标准予以奖励;对组织境外游客包机业务超过100人的,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荆州市财政局)

责任编辑 周多多